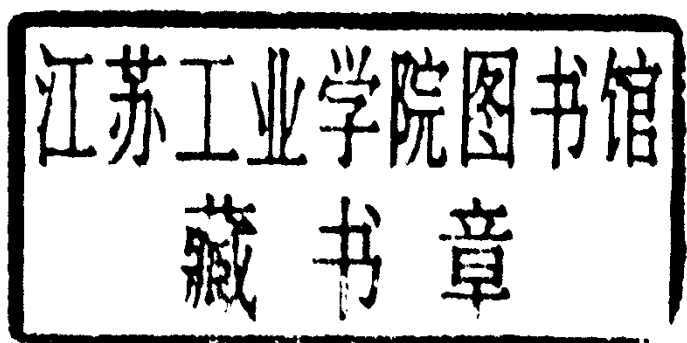


革命—英烈志

史
主
注
及
類

新 乐 县
革 命 英 烈 志



新乐县民政局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新乐县革命英烈志

新乐县民政局编

冀石内刊059号

河北省新乐县印刷厂印制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6.72/32 字数：50万字

印数1—5000册 1990年12月第1版

成本费：8.50元

為河北新樂縣革命英烈誌題

革命英烈
名垂千秋

楊成武



一九九一年
六月

全国政协副主席原冀中军区司令员杨成武题

缅怀先烈 激励后人
发扬传统 继往开来

为河北省新乐县
革命英烈题

孙毅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顾问原冀中军区司令员孙毅题

英雄大業垂千古
日月心期汗青

一九〇年二月 史立德謹題

原冀中抗聯主任史立德題

為新樂縣英烈題詞

英雄破敵胆血洒

冀平原揮筆英

烈士永留代傳

吳西
一九九〇年春

原冀中七分区政委吳西題

為新樂縣革命英烈誌敬題

烈士英名
與世共存

一九九一年歲次辛未 張同鈺

地质矿产部副部长原冀中回民支队第二任政委张同钰题

革命先烈之功

勳與日月共存

為河北省就樂縣

革命英烈誌題

辛未年劉世昌題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政委原冀中回民支队第三任政委刘世昌题

烈士的鮮血

永遠流灌着甘肅人民之花

原冀中青年抗日先锋队
总队长田勇

原冀中青年抗日先锋队总队长田勇题

革命烈士雖死猶生
人民英雄雖老猶榮

晋察冀文艺研究会冀中分会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于北京

晋察冀文艺研究会冀中分会题

继承烈士之志。
弘扬革命精神。
速兴我县事业。
敬慰英烈之灵。

李正文

1990.10

中共新乐县委书记李正文题

一九八〇年

高书辰

振兴经济

耐美灵

数千年前斗志

忆英烈

继承发扬先烈志
努力搞好四化业

葛春瑞

新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葛春瑞题

英灵照古今
激励后来人

张建林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新乐县政协主席张建林题

凡 例

一、《新乐县革命英烈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治路线及方针政策为准绳。着力讴歌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正确；实事求是地记述新乐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九一八”事变以来的光辉历程，为革命斗争取得的重大成就；敬铭本县为国献身的烈士及外县牺牲在新乐县的烈士，为革命烈士青史留名。

二、本志共敬铭本县籍烈士2562名，牺牲或安葬在我县的外籍烈士36名。

三、本志记述烈士及事件，上限1931年“九一八”事变，下限1989年8月底，具体划分了四个时期，即：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四、本志为使读者瞻慕烈士方便，“英烈芳名”和“烈士传略”都以现在的乡村为单位，以各个历史时期或姓氏笔画为顺序编写，最后是籍贯不详和外县籍烈士。

五、本志“英烈芳名”是依据档案资料、抗战时期的烈士碑和1981年县政府编制的《新乐县革命烈士英名录》而编录的。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本县和邻县党史，档案馆、民政局档案资料和报刊专著，省、地大事记及老同志们提供的资料、我们调查的材料，文内一般未注明出处。

七、本志采用记、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除序和编后附录、说明外，共设八章，即：概述、英烈芳名、烈士碑铭、烈士传略、纪念文类、模范烈属、大事记、志余。概述、大

事记纳入章节，是根据本志具有的特性设置的。概述和大事记分置前后，以便读者开门见山，瞻仰“主峰”。大事记和志余以便读者对时势的回顾。这样虽违志体和格局，但无妨志义态势。并把原编后记改为致谢，把说明放在最后。